

《子不語》中的報應研究

陳政宇

摘要

志怪小說自先秦以來總包含著報應主題的故事，且其篇幅不佔少數，魯迅稱其為「釋氏輔教書」，用以宣揚恐怖以喝止惡行，而後小說逐漸發展，寫作手法增添了詼諧性與誇張性，減輕了原本此類書生硬的教化，但依然存在其神道設教的意義。本文從袁枚《子不語》一書中報應主題故事討論此類書籍至清代後，是否依然存在「神道設教」之意義，並先分類其報應主題種類，探討因果報應種類故事的社會背景因素，再以其報應結局種類分佈，進而擴展至社會階層、性別，以律法及道德層面探討其相關性，比較其差異，並闡述當代社會對於不同身分的社會期待。

關鍵字：子不語、因果報應、神道設教

一、前言

《子不語》一書完成於清代思想家、古文家袁枚(1716-1797)晚年時期，是袁枚創作之餘所編纂的一部志怪小說集，成書後，袁枚見元人小說亦有此名，因此改為《新齊諧》，不過由於元人所作之《子不語》已成佚書且鮮為人知，因此後來的讀者仍沿用了《子不語》一名¹，本文之題目亦以《子不語》為名。

自中國原始社會以來，死者靈魂的不滅是一直被相信著的，靈魂能夠引起天地萬物的現象，而靈魂的力量更是生者無法預測也無法抗拒的，當這種觀念與社會人際與生產結合後，報應的觀念也就因此產生²，而到了佛教傳入中國後，除了原本民間的信仰以外，社會的動盪更是鞏固了報應觀念的存在，上至天子，下至平民，士大夫之間皆深深相信報應的存在，文學家亦是如此。本來在佛教的因果報應中，包含善因善果、惡因惡果，但在早期的小說中，更多是渲染惡報的慘烈，其原因可能與佛教典籍本身對善惡宣傳的不平衡有關，結合中國傳統道家之觀念，此因果報應作為思想的基礎核心因果律，給予了文學家發現相互關聯的思維方式³，藉由此說法，更可以確定藉由文學家之筆，能使因果觀念更為通俗化，而報應思想至今仍不衰，因此也可以說是宗教與文學家的思想連結為小說抹上了一層色彩。

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將劉義慶《宣驗記》、王琰《冥祥記》等書列為「釋氏輔教書」，宣揚一些恐怖，用以嚇阻惡行。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大暢巫風，鬼道愈熾；小盛佛教入中土，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⁴，而志怪小說也對唐代傳奇產生直接的影響，至清代志怪小說，如《閱微草堂筆記》、《聊齋誌異》等，魯迅置於「擬晉唐之小說」⁵也承繼了自六朝傳承的功能，並在因果報應中多了戲謔化和柔性化，使報應並非神靈的特權，而是成為文學家的工具、表達自己的思想觀念。柔性化出現在部分故事中，雖然保持著懲罰，卻不如原思想生硬，而是給予為惡者有改邪歸正的機會，此二種方式的運用使得後代志怪小說能保有更多作者主觀的想法⁶。

《子不語》本書書寫鬼、神、妖或奇聞軼事等，來源大抵從他人口述、親身經歷、轉錄他書而來，故書中常言「吾親戚所言」、「某書記載」等語。書中雖多描寫鬼神故事，但如前段所言，袁枚藉「志怪」一事反映本身的觀念，而其觀念亦是由社會思想及生活經驗所得，因此研究《子不語》本書，除得以聞奇聞異事，亦能窺見袁枚之思想，進而擴展至清代之社會思想及背景，故本文擬以分析《子不語》中的報應成因及其結果，藉以分析當代社會對於行為背後的道德認知及社

¹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出版社，2000年三版，頁50。

² 劉道超：《中國善惡報應習俗》，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初版，頁7。

³ 劉永強：〈論古代小說因果報應觀念的藝術化過程與型態〉，《文學遺產》，2007年1期，頁119。

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2001年初版，頁44。

⁵ 同上註。頁215。

⁶ 劉永強：〈論古代小說因果報應觀念的藝術化過程與型態〉，《文學遺產》，2007年1期，頁125。

會規範。

《子不語》與《續子不語》依上海古籍出版社之《子不語》一書，分別為二十四卷與十卷，共一千餘篇短篇故事，本文僅採袁枚前期所著之《子不語》二十四卷，七百餘篇之故事，《續子不語》並不在此研究範圍內。本文筆者依照葉又菁之學術論文《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的分類，刪去鬼、神之差異，以其報冤復仇型⁷為基礎，延伸至分析鬼神之因果報應，因此內容將含括「報」思想主題之故事。

本論文採用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子不語》⁸，本文以下所引述之原文頁數皆出於此書。採用本書之原因為現行《子不語》之書籍並不多，本書卷次篇目清楚，且上海古籍出版社為古典文學、古籍及學術研究著作的重要出版社且歷史較為悠久，故採用本書。雖其中書目刪去《子不語》中煽情之篇目或篇目中些許字，包括蔡京后身、暹羅妻驢、控鶴監秘記三則與重複的篇目，包括卷二十二的萬佛崖及大力河，但不影響本文之探討範圍，另外輔以星光出版社之《子不語新編》作為補充。

本文共分為四個部分，前言闡述《子不語》的成書背景與社會、宗教對於鬼神小說形成，與其因果報應成分加入的重要影響及轉變，另外闡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範圍及方法，並大略說明學術界目前對於《子不語》一書的研究概況。

《子不語》中的報應成因將以其內容分為不敬鬼神、姦淫、不法獲利、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項，無法併入以上之單篇故事將放入其他項討論。

「不敬鬼神」中，是以人對於鬼神無論是言行、思想，抱持著不相信甚或是對其不尊重、汙辱等行為而召來的鬼神的報應；「姦淫」中分為「逼姦」與「通姦」兩類，「逼姦」為一方不情願而受辱，甚或是死亡，而「通姦」則為人與人或人與鬼之間不當之行為，此兩者或為報仇或為天所不容，而遭致報應；「不法獲利」中分為「侵占」、「詐財」及「盜墓」，皆屬不義之財，受害者或為人或為亡者，所遭劫者有家貧沒落、死亡，甚或延及他人；「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生存」者，其原因以嫉妒、慣性、過失為主；而其他則為無法放入以上項目者。以上報應者或病或亡，遭不同類型之報應，皆於第三節闡述。

《子不語》中的報應結果分析先從前一節之成因分類，闡述其成因而招致的後果，再從遭報應者的社會階級身分、性別，談論社會當代對於身分、性別的道德行為約束認知以及律法上的差異性並進行比較。

結論則總和前面之論述，整合報應之成因，並對應於報應結果、身份、性別，比較律法及社會寬容度，並闡述本書神道設教的可能性以及作者所欲傳達之訊

⁷ 葉又菁：《《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54。

⁸ 〔清〕袁枚著，申孟、甘林點校。《子不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初版。

息、反應其對應社會之觀念。

本文主要先將《子不語》故事分爲不同大類，並取其中報應主題之故事做爲討論的對象，因此將以報應的成因爲橫軸，遭致的結果與背景身份、性別爲縱線，將故事相關部分加以連結、環環相扣，並結合前人研究成果與相關資料，窺視清代社會何以使作者傳達如此的思想以及其成書用意。

相關於《子不語》之研究目前並不多，方向主要分爲「《子不語》的藝術及文學技巧」、「鬼神觀的探討」與「鬼神故事探討」三個面向爲主。若以同時期的鬼神小說，則後兩項則多以同時期之《閱微草堂筆記》與《聊齋誌異》爲軸心，且面向十分多元與廣闊，但對於《子不語》的論述，無論是學術研究甚或是現代論著，都僅是略爲提過，亦或是隻字未提，因此本書可說是尙待開發的寶地。

學術論文研究部分多參考葉又菁的《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與吳玉惠的《袁枚子不語研究》⁹。《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中，葉又菁先將鬼神二類分離，並故事類型再加以細分，闡述袁枚的鬼神觀以及鬼神故事隱含之義，但由於爲大範圍概述故事內容情節及其背景，對於故事內容大方向的分類，並對於鬼神之形象差異詳加寫出，但對於其大方向之分類，並未較深入探討、分析其內容及社會意涵。吳氏的《袁枚子不語研究》亦是同一方向，以大範圍概述故事，對於故事專項，並未深入探討與解釋。

專書中，則僅有閻志堅的《袁枚與子不語》¹⁰一書，本書前半部述寫袁枚之生平、文學主張及其詩文而後半部則依其性質大略分類《子不語》一書，或是抨擊官場黑暗、或是述其人情炎涼，其中因果報應和宿命觀此篇著實對本文有莫大的幫助，因此本文亦採用閻氏些許說法，但由於此書對於袁枚之故事多抨擊其鬼神異事，筆者尙覺奇異，若志怪之說不言鬼神之事何以稱志怪？故對於本書對於《子不語》之評論於此處則不予採納。

論及《子不語》本書之材料較當代《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等書少得許多，由於筆者才疏學淺、閱歷不廣，因此僅能就因果報應部分簡略概述其社會背景及報應主題成因，對於心理及其他社會學則無以探討，有待高人加以完成。並期望能有更多學者能深究《子不語》本書精采之處。

⁹ 吳玉惠：《袁枚子不語研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8年。

¹⁰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一版。

二、《子不語》中的報應成因分析

歷代小說中，由於受到佛教及道教的影響，在小說結構各個層面都參透著因果報應的內容¹¹，目的是為了告戒社會中所有人，無論是上層階級或是下層階級，若是從事不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爲，必定遭到惡報，民間有諺語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尚書》、《詩經》中亦有此思想，天命有德、天討有罪、天降威、天降命、禍福隨惡善。也就是天道福善禍淫，人爲善，天降之百祥；人爲不善，天降之百殃。人行善，天賞之以福；人行惡，天殃之以禍¹²，行善得善報，行惡即惡報。即使惡行在此時此生並未遭報，但在往生後，或是未來幾世後，亦會得到相對應之報應。

此部分僅敘述起因並將各類型報應成因分爲五個部分，分別爲「不敬鬼神」、「姦淫」、「不法獲利」、「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等四個項目，並置無法放入各項目之單篇故事放入「其他」項，另立他意，而其後果分析及社會背景影響與報應主題目的則於下一節加以探討。

（一）不敬鬼神

鬼神信仰是自上古以來一直存在，而使鬼神信仰依據鄭基良先生所言，大致分爲十三種，包括對自然現象的無知與恐懼、對天地萬物的感恩、祭祀有功於國家者、打擊社會不公不義、對於死亡的恐懼、對因果關係的主觀聯想、以神道設教，托鬼神以勸善教化……等¹³，因此上自天子下至百姓，對於自然萬物大多是存著敬畏的態度，然而社會中，仍有不信鬼神之力，或對鬼神口出不敬之言、行侮辱之舉，而此類行爲則成爲報應的起因，因而降災禍於不敬者。

不敬鬼神中分爲言語上的冒犯與行爲上的不敬，其言行上有些爲有意行之，有些則無意爲之，而有意行爲多爲挑戰鬼神，認爲鬼怪之事不足以爲懼，因而遭報。以下就此二類舉例。

1、言語不敬，以〈酆都知縣〉爲例，酆都縣有納陰間錢糧的習慣，若不如此則會有瘟疫，因此知縣劉綱一到任便毅然願至陰府爲民請命，其幕僚李洗也想一見鬼神之事，雖知縣阻之，但李洗依然隨之去。至陰府後，知縣便向包公述其願，而此時正巧關神至此：

……關神曰：「公處有生人氣，何也？」包公具道所以。關曰：「若然，則賢令也，我願見之。」令與幕客李惶恐出拜，關賜坐，顏色甚溫，問世事甚悉，惟不及幽冥之事。李素戇，遽問曰：「玄德公何在？」關不答，色不懌，帽髮盡指，即辭去。（卷一，頁5）

自事件之始便可見李洗的好奇心，知縣因正事而至陰府，而李洗則非，見官

¹¹ 劉永強：〈論古代小說因果報應觀念的藝術化過程與型態〉，《文學遺產》，2007年1期，頁118。

¹² 鄭基良：《生死鬼神與善惡報應的思想論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初版，頁153。

¹³ 同上註。頁428-433。

神後又因其性格愚戇，無意脫口問出「玄德」在何處，臣前直呼其君主之字是無禮的行爲，其言行舉止不但無益於人民，且冒犯了倫理及應有的禮節。

2、行爲不敬，包含對遺體的不敬與對於鬼神的不敬，前者以〈骷髏報仇〉爲例：

常熟孫君壽，性獐惡，好慢神虐鬼。與人游山，脹如廁，戲取荒冢骷髏，蹲踞之，令其吞糞，曰：「汝食佳乎？」（卷一，頁6）

孫君壽怠慢鬼神是常事，然此次竟拾荒野骷髏令其吞糞，骷髏不知爲何人遺體，徹底的侮辱了荒野之中的遺體。

除無名屍外，也講求尊重墓中的死者，遷墓便是其中一例，以〈擇風水賈禍〉爲例，張明府葬了自己的祖先後，便買下一塊地以建宗祠，但動土時卻有一特別棺於此，「胸貫三鐵釘」、「腰有鐵索環繞數匝」，但張某依然堅持遷墓，不聽他人所勸：

……祭畢，仍令遷棺。工人鍬方下，遽仆地噴血，罵曰：「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以用法過嚴，軍人作亂，不能爲我洩憤誅凶，葬此八百餘年。張某何人，敢擅遷我墓，必不能相恕也！」（卷十二，頁160）

從其棺「胸貫三鐵釘」、「腰有鐵索環繞數匝」便可知此棺中的人必然不是平常人物，但張某卻還是執意遷墓。但一動此墓，墓中人便覺遭生人冒犯，且此人爲唐朝節度使，爲國著想，卻因軍法過嚴而致軍人作亂而落得此下場，當然憤恨不平，今張某又不敬愛國之人，隨意遷墓，當然遭報。

對於鬼神的不敬多是挑戰鬼神，認爲鬼神不足以爲懼，以〈楊二〉爲例，白衣人首次出現在楊二前並未有任何行爲，卻遭其棒打，但未擊中，僅是惡作劇而已，但至第二天，白衣人又再次出現：

……一白衣人，帶甬長帽，手持四方燈籠，嘻嘻然向楊而笑。楊擊以鐵尺，白衣人墜於樓下，作怒聲曰：「好打，好打，帶我喚伙計來，好好收拾你！」次日楊召其徒告之，諸無賴噪曰：「彼有伙計，我等亦有伙計，請護持老兄登樓打鬼。」（卷十八，頁234）

白衣人的二度出現，必然不是爲第一次楊二的無禮報仇，因此才嘻嘻然出現，但楊二又再次以鐵尺擊之，白衣人因此憤怒，而又楊二不懼鬼的警告，更帶上了自己的同伴們打鬼，而入夜後卻因疏忽，未重視白衣人之言，因而遭報。

而另一種的挑戰鬼神則為挑戰禁忌，某處長久之禁忌，但並未造成當地任何禍害，只因為挑戰者的好奇或是鐵齒而觸犯，輕者為害挑戰者，而重者更是可能危害當地居民，以〈獄中石匣〉為例，知州周道澧一上任便至獄中巡視，其中的石匣吸引了他的目光：

……獄中有石匣，長尺許，封鎖甚固。周欲開視，獄吏固持不可，曰：「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不知所藏何物，但記有道人云：開則不利於官。」周素悞，必欲開視，乃斧其匣，得人影半幅，赤身帶血，面目模糊，冷氣襲人。周諦視未畢，有硫磺氣自匣中起，卷幅燒毀，紙灰騰空而去。（卷一，頁14）

石匣是久在此獄之物，並未造成任何問題，且也有言「開則不利於官」，但周道澧卻不聽勸告，執意開匣，從匣中而出的人影不知為何物，更不清楚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災害，由於周某的剛愎，造成可能會發生的危險，禍害百姓。

不敬鬼神之別以此二項為主，其報應起因多為危害現有制度或是冒犯自古以來的禮數，無論是有意或是無意行之，都可能會造成無可避免的後果，因此給予實行者報應。

（二）姦淫

泛指不正當之性行為皆以姦淫稱，其關係包含男性對女性及男性對男性，此類將分為兩項，逼姦與通姦。逼姦即被姦者具有反抗意識，甚或有反抗行動，不願意與行姦者發生性行為；通姦則為其中一方或雙方已有配偶，無論其配偶存亡，雙方皆有意且無反抗意識，而發生之不正當性行為。

1、逼姦，以男性為行姦者，對象可以為女亦可以為男，且被姦者大多會加以反抗，若行姦者未能順利姦淫，則多姦殺之，未被姦殺者，結局也多為淒慘，以〈大福未享〉為例，羅某的祖先於夢中告之其將死，但其家人認為夢不足以信，直至羅某溲而不返，才知其因：

……二更後，羅溲於牆，久而不反，家人即往視，衣離其身矣。取燈照之，裸死於牆東，去衣服十餘步。心口上溫，不敢遽殮。次夜，蘇，告家人曰：「冤業耳！我姦妻婢小春，有胎不認，至妻拷掠而亡。渠訴冥司，親來拘我，適我至牆，渠以手剝我衣，如我曩時淫彼之狀。」（卷一，頁12）

羅某強姦妻子婢女小春，不但使其懷孕，還不承認其行為，導致其婢遭羅姓妻拷打致死，含冤而亡。

2、通姦，兩情相願，因兩者皆有意，固為二人同為受報應，或為人對人，或為人對鬼，對鬼者起於好色之心，報應不降於鬼，對人者，若不知女方為何人，則僅敘述男方所受之報應，以〈山東林秀才〉為例，林長康年至四十仍未考取功名，某日一鬼告之秀才將會成為常侍，並請求為其申冤，另告知其考取功名之時，但卻未如鬼所言，因此嘆亦有鬼神不知之事：

……言未畢，空中又呼曰：「公自行有虧耳，非我誤報也。公於某月日私通孀婦某，幸不成胎，無人知覺，陰司記其惡而寬其罪，罰遲二科。」林悚然，謹身修善。（卷二，頁 22）

林長康考取功名是必然的，但並非是鬼不知其時，而是林長康曾寡婦通姦，因此鬼僅是照「原應如此」告知，而其罰責則為後天所造成。

逼姦中，被姦者分為遭姦殺與遭姦後有關於自身的悲劇兩類，因行姦者的慾望而造成他人的損傷；通姦者，由於是兩情相願，因此多無法為人所知，但其在道德行為的觀點中並非良好的習慣，因此並不因無人知曉而有所寬恕。由此可見，無論姦淫事項嚴重造成傷亡或是他人的不良影響，或是些微的道德瑕疵，都足以遭報。

（三）不法獲利

人因貪財而起掠奪之心，無論是欺詐、殺害或是對遺體的不敬，利益總是占據許多的篇幅，加害者可能身無分文或是過著富貴生活，但皆同樣的貪圖著大量的財富，而當此加害者周邊有著大量的財產，或許是親友、同行甚或是墓地，便是考驗著人心，而遭到報應者往往為無法克制內心財慾而犯下罪刑，致使另一方受害。

不法獲利，筆者分為侵占、詐財、盜墓三類，「侵占」是以傷害、偷竊或是收他人之財而未行使相對應職務，將財物納為己有者；「詐財」則是以騙術，或是術法，或是言語行為，使受害者當下在不知覺的狀況下損失財物；「盜墓」則是盜取墓中之陪葬物。

1、侵占，是以直接的手段，例如殺害、偷竊、收賄等手法，使受害者無法生存，或是間接侵害自身以外之人的利益，謀財害命者如〈楚陶〉，徐甲年輕時困窘，前往武昌時巧遇一丐，丐助其糧食並一同乞討，並協助徐甲歸鄉，徐甲因有做商人的資質而後致富，一日丐因身為強盜而求徐甲協助藏匿：

……甲唯唯，語其子，子謂功令匿盜者，與盜同罪，不如放之使逸。甲方囁嚅未決，忽伍柏數人入，繫其人以去。甲大驚。有拍手笑於房者，其子婦也，曰：「大恩不報。新婦知若父子不忍，故已通知捕快，召之入矣。」

獲厚資且得賞，何懼為？」(卷五，頁 68)

藏匿盜賊本不應該，且通報官兵亦是天經地義之事，但其妻除通報外還另言「獲厚資」，即占據強盜之財為己，此便成為出賣強盜又行強盜之行為，此行為何異於強盜？又因丐對徐甲有恩在先，不但不報其大恩還取其財，間接殺其恩人，更非常人所容之事。

趁人不備，將其財務占為己有甚或轉賣他人以獲取錢財為偷竊，以〈雷打扒手〉為例，彭某因家中妻子有病，孩子年幼，賣絲度日。某日賣絲時，置於櫃上的絲不翼而飛，因而悶悶不樂歸家，見子嬉戲更是怒上心頭，一氣之下便踢死兒子，而後其悔恨不已投河自殺，其妻聞之亦跳樓自殺：

……據云：「前扒手孫某，在某行扒出一捆絲，對門謝姓見之，欲與分價，方免出首。絲在我店賣出，派分我得錢三百，彼二人各得兩千」(卷二十，頁 264-265)

孫某於彭某不備時竊其絲轉賣他人，本是一起偷竊案，不但使彭某家計更為困頓，還間接使得彭家家破人亡。孫某雖只知曉錢財之事，謝姓也只行分贓之事，絲店老闆更是僅有給予販絲的空間，但卻同樣間接造成一樁悲劇。

收賄，此處因言侵占，故取受賄者財務而行非法之事並不於此討論，此部分僅討論收賄卻未行使其要求，即取財而未實行承諾之事，以〈還我血〉為例：

刑部獄卒楊七者，與山東偷參囚某相善，囚事發，臨刑以人參賂楊，又予三十金，囑其縫頭棺殮。楊竟負約，又記人血蘸饅頭可醫瘵疾，遂如法取血，歸奉其戚某。(卷十八，頁 243)

囚犯在臨死前，私下請楊七協助其後事，楊七不但未行之，還蘸其血予其親戚治病，可說是在囚犯生前收了錢，除了沒有達成其承諾，甚至死後還不忘撈取其它的利益。

2、詐財，以技倆術法或是言語而獲不法之財，由於此種方式具有技術性，或是非常人能行之事，受害者往往當下並不知情，而加害者則直接或間接造成受害者的財物損失或心靈上的困頓，以〈鞭屍〉為例，張某與許某是好友，但徐某卻在與張某的旅途中逝去。張某欲為許某買棺入殮，卻遭一惡叟哄抬價格：

……張入市買棺為殮，棺店主人索價二千文，交易成矣。櫃旁坐一老人，遮攔之，必須四千。張忿然歸。是夜，張上樓，屍起相撲。張大駭，急避

下樓。次日清晨，又往買棺，加錢千文。棺主人並無一言，而作梗之老人先在櫃上罵曰：「我雖不是主人，然此地我號『坐山虎』非送我二千錢，與主人一樣，棺不可得。」（卷十，頁 130）

張某遭屍撲時並不知何人作怪，若非張某「素貧，力有不能」早就只好服了惡叟，葬禮之事是中國注重的禮儀，而惡叟卻以此詐財，致使受害者在最需要某物時，獲得不法之財，而使受害者也無可奈何。

3、盜墓者，雖不敬鬼神項中有提及對遺體的不敬，但於此筆者重視於墓中之財物，是依其主要目的而言，因此挖掘中觸及屍體者亦不列為不敬鬼神項目，以〈掘冢奇報〉為例，朱某以盜墓起家，甚至占卜以求鬼神協助，因此遭岳王告誡喝止，因此暫時歇業，而後又因惡習無法改，又再次卜卦求神助：

……年余，其黨無所歸，乃誘其在祝於覘神以試之。如其言，又一神降曰：「我西湖水仙也，保俶塔下有石井，井西有富人墳，可掘得千金。」朱大喜，與其徒持鋤往。（卷九，頁 115）

〈掘冢奇報〉可說是盜墓殮財的寫照，為了財物連過世的人都敢靠近，朱某未記取神明的告誡，重操舊業，還找了有法力的斂財和尚協助，除了對財物的竊取外，更是不敬亡者居所。

盜墓是淵源古遠的社會文化行爲，是漢人們起初隨葬生活消費品乃至發展爲厚葬的情形同時發生的，出發點有財產的追求、復仇心理、文化因素等¹⁴，而執政者也嚴厲的禁止此種行爲，但此行爲還是層出不窮。

此三項不法獲利共通之處皆爲有意行之，財物可能不明所向，或是給予其財卻未得相對應的報酬，但無論爲何者，皆造成受害者的財物、家庭或是心靈上的損失，輕者損失錢財，而重者則造成連鎖反應，導致一樁樁的悲劇。

（四）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

加害者除爲財、色殺人、傷人外，亦有慣性者、忌妒者、過失者，導致受害者無法生存造成直接或間接死亡。

慣性者，即於本性上就嗜於傷人、害人，並不重視他人的性命或形軀，而以暴力的行爲使受害者無以生存，以〈鬼入人腹〉為例，金氏一日招一瞽者算命，而入夜後聞腹中有人語，原是瞽者爲詐財而行之術，但瞽者獲財後卻以此爲「宿孽」無法驅之後逃之夭夭，留樟柳神於金氏腹中：

¹⁴ 王子今：《中國盜墓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 3、頁 5。

……內應曰：「二姑不出矣。二姑前生姓張，為某家妾，被其妻某凌虐死。某轉生為金氏，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正為報此仇故也。今既入其腹中，不取其命不出。」（卷十四，頁 189）

金氏前生為張某，凌虐小妾致死，因此此妾化為樟柳神報應。此雖為前生之事，但前世仇未報，必於來世報，於報應思想中，並無不合。

忌妒者，正妻嫉妒受寵的妾，或是由於妾有子而自己無子，但卻又無法下手於妾，不同於慣性者中施虐於妾，而是選擇下手於將出生的子身上，以〈染坊椎〉為例：

華亭民陳某，有一妻一妾。妻無子而妾生子，妻妒之，伺妾出外，暗投其子於河。（卷十一，頁 150）

妻無子而且有子，在中國傳統觀念中，有子必然是大事，而有子的妾自然會成為丈夫寵愛的對象，正妻因此而妒，於是便下手於妾的孩子，而失去子的妾必然會遭冷落，在如此的想法下，往往會因正妻自己的利益而造成孩子無辜的損害。

過失者，在加害者不知覺的狀況下，間接造成受害者生命的損害，有誤傷、官吏誤判、醫師誤醫等情形，以〈石膏因果〉為例，張某善於醫，但卻一次誤開藥方，因而誤殺一人：

嘉定張某，有名醫之號。偶下藥用石膏，誤殺一人。過後自知，深以為悔，然亦不便語人，雖家中妻子無人知者。（卷二十三，頁 321）

張某雖有悔過，但於自己生病時開藥方，仍逃不過因果報應，因而言「石膏石膏，兩命一刀，庸醫殺人，因果難逃」。除誤醫之外，官吏誤判亦是會造成相同的後果，如〈荷花兒〉（卷二十二，頁 289），由於為官者的輕忽而造成冤案，因而造成受害者的冤枉。

置人於死地者，無論為有意或是無意，皆造成生命流失的事實，因此對於社會上來說，若受害者並非犯下滔天之罪，而是由加害者的行動造成傷亡，皆等同於非正當的殺人、傷害行為，因而在此類主題中突顯其意義。

（五）其他

此類置單篇無以分類於前幾項者。

其中包含並未明說其緣由之事，如〈豬道人即鄭鄭〉（卷六，頁 72）一篇，僅言其前身為宰官有「負心事」；拋妻棄妾者，如〈鬼勢利〉（卷十三，頁 174）、

〈宋生〉（卷十五，頁 198）二篇；爲官未專心於事務上，僅求升官發財、迎合他人者，如〈某侍郎異夢〉（卷五，頁 70）、〈全姑〉（卷十六，頁 208）二篇；爲幫兇者，〈引鬼報冤〉（卷二十，頁 258）中的吳某；食言的〈負妻之報〉（卷二十二，頁 293）；不孝的〈雷誅不孝〉（卷二十三，頁 318）；吝嗇之〈鐵公雞〉（卷二十三，頁 319）篇。

此類故事於《子不語》中佔據較少的篇幅，略可猜想其並非報應故事所針對的對象類型，但亦是有關於社會活動重要行爲，且其行爲可能因個人價值觀而有所差異，因此即使出現於本書的報應主題故事，也未占據較多的篇幅。

前述四項大類可能屬當下社會價值觀難以接受的行爲，此些故事以耳聞、傳誦等方式留傳，目的是爲了警惕世人惡事不該行，《墨子·明鬼》：「嘗若鬼神能賞賢如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所以治國家立萬民之道也」¹⁵，認爲鬼神能賞善罰惡、賞賢罰暴，而且是治國家重要方法，且墨子也言，國爲何會亂是因爲不信鬼神賞善罰惡的能力與存在，「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能賞賢罰暴也」¹⁶，因此如果讓每個人都相信鬼神的存在且能賞善罰惡，罪行鬼神皆能所見，種種惡行就會減少，但這種思想主要是爲了國家安定，而非鼓吹迷信。《子不語》中，因果報應故事的存在，應屬神道設教，爲使惡人聽後會制止自己的行爲，降低惡行的發生，因此報應故事的重心大多置於前四項，而藉由這些主題的分別，將於下一節以其當時社會背景與相關文化加以討論。

¹⁵ 李生龍注譯：《新譯墨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二版。頁 217-218。

¹⁶ 同上註。頁 203。

三、《子不語》中的報應結果分析

前節所論述者皆為報應之成因，項目種類可見當代社會價值觀或作者所不認同的行爲，亦或是傳統道德習俗所流傳下來的觀念、思想。本節將接續前節所提出的成因，在第一個部分分析其之間結果上的差異，後二個部分則從報應者的身分與性別兩個方向相對應的關係加以分析。

(一) 報應成因差異

本部分將以前一節，不敬鬼神、姦淫、不法獲利、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四項大項分別加以論述其結果，以其成因的差異比較分析各項之間的異同，另比較各大項之間的差異。

1、不敬鬼神

前文指出，論及其心態，無論為有意不敬或無意冒犯，凡是牴觸當時制度或是可能危及他人而造成未知的後果，都必然會遭到報應，以下以二篇同為遷棺，但有不同心態為此事相比較：

馮侍御靜山，居京師永光寺西街，改造書屋，掘地得黑漆棺，為改遷之。夜夢投牒訴冤，馮時巡西城，夢中取牒閱之，告勢宦掘棺事，即己之姓名也，驚醒得疾。……夫人遣人至前街蹤跡，棺識宛然，知先生之終不起也。
——〈馮侍御〉（卷十三，頁169）

馮侍御遷棺之事，本是為蓋其書齋而行，半夜於夢中驚覺有人向陰間官吏控告此事，遷棺已成，但侍御也知道自己死期將近，但其死狀並非淒慘，亡前尚有一黑衣人約而同行，兩人還有笑語聲，可知馮侍御對此並未責怪陰間官吏不明是非，而是坦然面對死亡。後見一篇〈擇風水賈禍〉：

湖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葬先人於九嶷山，事畢，別買隙地五畝許，將造宗祠。工人動土豎柱，得一朱棺，……工人不敢動，告知明府，一時賓客，盡勸掩埋，另擇豎柱之所。張不可，曰：「我用價買地，本非強占；且風水所關，尺寸不可移，此古墓也，可以遷葬。」……罵曰：「…張某何人，敢擅遷我墓，必不能相恕也！」言畢，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諸賓客群為祈請，病竟不減，昇歸，數日而卒。（卷十二，頁159-160）

張息村於遷墓時已經有工人及賓客「勸其掩埋」，但張卻決然的反駁，認為因此地風水良好，又並非偷搶拐騙而來之地，因此強行遷墓，誰知此墓中人是愛國之人，葬於此處，此舉可是冒犯鬼神，也可以說是對國家不忠的行爲，因此便言此舉「不能相恕」，即使賓客相求，張依然是病後數日終亡。

此二篇皆是因遷棺而使自身遭遇災禍，先從兩者心態上而言，馮侍御並沒有任何強硬理由遷棺，無意的將棺遷至他處，至夢中才驚覺此舉冒犯的鬼神；張明府則是在賓客的勸阻之下執意遷棺，因此才使催洪大怒不相恕，因而遭致災禍，兩者下場相同，但其心態的不同使得故事的重緩有所差異，無意行之者，處之泰然，聽天由命；有意行之者，則萬劫不復。

而此兩則不同之處尚有死者位階的差異，〈馮侍御〉中挖出的為黑漆棺木，而〈擇風水賈禍〉中挖出的為朱棺，早期棺木上所塗的色彩，除了有功名受祿之官吏貴族外，一般百姓僅能使用黑色¹⁷，因此平民者向陰間官吏投狀，而官吏者則自行行刑，程度上也以此有差，可以見兩者因為身分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罰責，但其結果皆相同。

於不敬鬼神中，施行者的結局分為死亡、刑罰、削籍和死亡後的罰刑，而其心態大多是決定此刑的嚴重程度，第二是不敬或冒犯的對象，若是屬於神而非鬼，則較多講理者，如〈求秀才〉（卷三，頁 31）一篇，雖裘某多事好訟觸犯了城隍，但城隍也知道自己犯了些小錯，因此僅意思下的罰其於陽間刑罰三十板，再回饋其秀才之命，而鬼妖之徒就多以情理用事，如〈門夾鬼腿〉（卷六，頁 77）一篇，尹家僅不過是關門時夾到了鬼的腿，又迅速的打開了門，還以盛宴款待此鬼，鬼依然「不脫體」，直至尹月恒亡。其他尚有因官等不同而有不同的結局，此部分將於社會階層身分處另外比較。

2、姦淫

此類故事中，被姦者多強力抵抗，抵死不從，因而使逼姦者起殺意而導致悲劇。

逼姦者如前章所述之〈大福未享〉中的羅某，其言「我姦妻婢小春，有胎不認，致妻考掠而亡。渠訴冥司，親來拘我…」但因小春亦有罪，因此延宕對羅某之審判，使之還陽數年，時辰到，亦亡；〈常格訴冤〉則是逼姦中最常見的情形。

……「我常格也，系正黃旗人，年十二歲，赴市買物，為工人趙二圖奸不遂，將刀殺死，……」言畢仆地，少頃復躍而起曰：「我即趙二，殺常格者我也。」…刑部奏：趙二自吐兇情，跡似自首，例宜減等；但為冤鬼所凭，不便援引此例，擬斬立決。（卷一，頁 12-13）

常格亡後附身於趙二身上，一方面說出自己的冤情，另一方面也逼迫著趙二自己說出實情，由陽間官府代為審判，行其應有之報應。

此兩則皆屬逼姦未成而起殺意，被姦者皆為鬼，但其卻無法私自報應行姦者，而是交由陰間或陽間官府代為審理，其報應由官府決定而非遭姦者決定。

¹⁷曾啓雄：〈關於漢字表現和其命名問題〉。

通姦者，則與對象身分或其後果而有所差異，如〈山東林秀才〉中的林長康，因是與寡婦私通且未使之懷孕，因此僅輕判罰遲兩科；〈徐四葬女子〉（卷五，頁 66）中圓志方丈的弟子卻是與有夫之婦通姦，因此在冥冥之中遭徐四兄誤殺，由此可證之。另與逼姦者不同為，通姦者為雙方皆有其報應，而逼姦者則無。見大清律例刑律條：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¹⁸者無夫有夫杖一百。¹⁹

凡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卷三十三，頁 10）

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僱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卷三十三，頁 10）

從通姦處所視，可見對象是否有夫或是以何種行為通姦皆有所別，有夫者較無夫者嚴重，而以詐術行通姦之實更為嚴重；而從逼姦處所視，除對其後果是否有殺死、被姦者自經或依然生存等，由不同律法審判，輕重各異，行為者與被行為者的階位高低或其背景的刑罰也各有所異，著實將其現實律法與報應情節結合，甚至還猶有甚者，目的皆是為了誠告勿行此事。

3、不法獲利

侵占盜掠中依行為者用計方法及是否造成立即性的生命安全分為侵占與詐財，依財貨是否出於墳墓分盜墓一項。

侵占者，通常在對方不知情狀況下取得被侵占者的財物，或許是直接害命亦或是出賣他人以強占財物，皆屬此類，如〈楚陶〉中的徐家，徐某與強盜略有交情，而其妻卻以家中不得藏匿盜匪告至官府，至此皆屬律法尚合情合理之事，但其妻卻侵占盜匪之財為己用，以不法行為侵占不法之財，

劉令曰：「盜劫人而子殺盜，盜當其罪，何厲之能為？顧汝享其利，則汝亦盜也。神人烏能庇盜？」（卷一，頁 3）

既然行盜之行，又何能請神保佑呢？故遭此盜作祟至全家亡。

屬謀財害命以侵占其財富者，如〈鍾孝廉〉，鍾孝廉是正直之人，只因前生謀財害命而遭報應，

¹⁸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奸情總論》：有目挑心與而共篤鴛盟，如此者謂之和姦；有計賺唇勾而毀貞喪節，如此者謂之刁姦。

¹⁹ [清]徐本、三泰：《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十三·政書類·大清律例》。卷三十三，頁 11。本書之資料採其影本，書存於浙江大學圖書館，因較不易隨時取得，故採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中之影本作為資料來源，以下凡採法條皆出於此。

「前生性楊，名敞。曾偕友貿易湖南，利其財物，推水中死。……越三日，嘔暴血亡」(卷五，頁 68)

前生之事何以現世報應？《子不語》報應情節中有數篇屬於前生之罪今生報，袁枚於《子不語》中亦有藉報應者口中說出其想法，「因果顯應，雖隔世不相寬假，雖念佛齋僧，絲毫無益也」²⁰，可見其前生因至後世報是存在其社會思想中的。

詐財者，運用伎倆使對方自行或是自願或是不情願的交出財富，詐財狀有兩種，若詐財後使被詐財者無以生存，被詐財者得以繼續生存兩類。如〈吳三復〉：

三復深信之，即以三千金與顧，立收券為凭。顧偽辭讓，若不得已而後受者。少頃，飲三復酒，乘其醉，遣奴竊其券焚之。三復歸家，券已遺失，遣人促顧立閣，顧曰：「某未受金，何能立閣？」三復心悟其奸，然其時家尚有餘，亦不與校。又數年，三復窘甚，求貸於顧。……三復怨甚，作牒詞訴於城隍。焚牒三日，卒，再三日，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卷五，頁 60-61)

吳三復遭詐財時，家中尚有餘，因此對顧心怡並沒有非常的記恨，但而後便有經濟上困難，導致難以生存，故向顧心怡求借貸，但其與其叔不願，使吳三復不得已告至城隍之處，城隍便以死罪定。於此篇即可見前述兩種情形，得以生存與無以生存皆有關係至報應的程度或是否成報應。

無以生存者皆多以死亡為其報應，而得以生存者，詐財者則有其他種類之報應，但不至於死亡，如〈風水客〉(卷十一，頁 418)中以富貴立達之說詐財，而後坐臥之處皆生大量蝨子；〈鶯嬌〉(卷五，頁 65)詐客之財，亡後轉世為牛以還債。但若小罪過多則足以成大罪，如〈鞭屍〉一則，洪姓術士長年皆以妖術詐財，受騙者無以計數，故土地公賜受騙者鞭，鞭之致死，亦屬死亡之報應。大清律例刑律條：

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刑律，卷三十一，頁 22)

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縫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其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刑律，卷二十六，

²⁰〔清〕袁枚著：申孟、甘林點校。《子不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初版。頁 356。

頁 2)

前者記侵占盜賊之財，後者則為謀財害命之罪，其法皆同重科，侵占之法眾多，分於大清律法·刑律 254 至 281 條，分別述竊盜、賊盜等，律法眾多，不備記載於此，但凡侵害他人之性命者，多從「強盜」論罪。

盜墓者，以占墓中之財為主，若經警告後有心將財物回歸其原墓，則有轉圜之餘地，若無則必遭天譴，前者如〈黑煞神〉（卷八，頁 109）之汪廷佐，取墓中古鼎銅鏡歸家，因此背生毒瘡，而後因懼歸還此兩物並加以安葬其人，而後病瘳；後者如〈掘冢奇報〉，朱某「以發冢起家，聚其徒六七人，每深夜昏黑，便持鋤四出。嫌所掘者多枯骨，少金銀，乃設占盤，預卜其藏」，此人發冢為業，還請為之卜何處為有財之地，可謂貪得無厭，無法無天。至一次西湖水仙告知井西有富人墳，因枯井難以提起，故請一僧協助：

乃共迎僧，許以得財烹分。僧亦妖匪，聞言踴躍而往，誦咒百餘，石槨豁然開，中伸一青臂出，長丈許，攫僧入槨，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墜地，琤琤有聲。……淨寺竟失一僧，皆知為朱喚去。徒眾控官，朱以訟事破家，自縊於獄。（卷九，頁 115）

朱某不懷好意，而寺僧亦是如此，故寺僧遭井內僵屍分食，而朱某則被告至官府，自縊而亡，此所謂天譴。而此類情節亦可從律法所見：

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經得財俱覈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賊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刑律，卷二十五，頁 22）

〈大清律例〉中，第 276 條中，對三十六種情形分別處罪，條例共二十二條，內容詳密²¹，其罪等依其墳對象、損毀程度等有不同罰則，而盜取其物則又另依盜罪另罰，故大多屬重罪。此項為盜及其中財貨，若有見屍、毀屍，更再加一等罪：

凡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若審有挾讎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幫同刨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刑律，卷二十五，頁 21）

²¹ 王子今：《中國盜墓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 年初版。頁 267。

徒刑三年、一百杖已經為徒刑五等中最重罪罰²²，可見其嚴重性，而以此反應在盜墓報應故事，必是理所當然，且由於盜墓歷史已十分悠久，《呂氏春秋·節喪》便有提到「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²³，因此才出現此類盜墓惡報的傳說，如南史《齊宗室列傳·南豐伯赤斧》：「梁州有古墓名曰：『尖冢』或云張騫墳，欲有發者，輒聞鼓角與外相拒，椎埋者拒而退」²⁴、《異苑》卷七〈武地冢中物〉篇至〈謝客兒〉²⁵……等，多不可數，勸戒盜墓者，以維持死者的尊嚴。

4、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

凡為傷害他人者，報應多為死亡，其中僅有一篇轉世為驢，無論為有意為之者，或是無意為之者，其後果皆類似於不敬鬼神中，加害者的心態，若是無意者，則內容多較平和，而有意者，則多為厲鬼報應，前者如前節所舉之〈石膏因果〉：

一年後，張亦患病，延徐某來診，定一方而去。臨煮藥時，張自提筆加石膏一兩，子弟諫不聽。清晨服後，取方視之，驚曰：「此石膏一兩，誰人加耶？」其子曰：「爺親筆所加，爺忘之乎？」張嘆曰：「吾知之矣。汝速備後事可也。」（卷二十三，頁 321）

當張某發現其藥方上多了石膏一兩，自己便知是因誤醫而亡的病人來報復了，運用相同的方式開致死了石膏於張某，而張某也坦然的接受事實，請自己的孩子為自己準備後事，雖有悔意，但還是逃不了死劫。對於無意殺人者，〈大清律例〉載於刑律 292 條，過失殺人分為數類，僅舉其中一例：

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刑律，卷二十六，頁 27）

他條律法有言，過失者較他罪輕，但應給予相對應的賠償，若為鬥毆則以殺人者論，而用藥錯誤者而使人亡，則以下條而論刑：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刑律，卷二十六，頁 35）

與前述律法相似，以過失殺人的罪刑判刑，並另外剝奪其行醫的資格，避免

²² S·斯普林克爾著，張東守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初版。頁 76。

²³ 朱永嘉注譯：《新譯呂氏春秋》，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二版。頁 320。

²⁴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南史附索引二》，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四版。頁 1050。

²⁵ [宋]劉敬叔撰：《異苑十卷》，臺北：新興書局，1975年初版。

其再次誤醫他人。

而有意殺害的，尚有分對象，例如對剛出生的嬰兒，目的是爲了利益的分配，而遭致報應，如〈石灰窯雷〉中，兩夫婦，買通接生婆殺害父親新妾的孩子，因此慘遭雷擊：

及分娩得男，落地死。翁大恨，以爲命不宜子，不知乃其次女賄穩婆，握吭絕之也。翁痛不已，解衣裹死兒瘞之後圃。次女與穩婆心猶未安，往啟視之，忽霹靂一聲，女斃而死兒蘇矣。穩婆亦焦爛，猶未死，眾問得其故。翌日，穩婆亦亡。（卷八，頁 111）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老翁無子，好不容易生出一個男孩，但卻遭自己的女兒陷害，於倫理上或道德上都是令人無以接受的，而幫兇接生婆也因此受到了相對應的懲罰，沒有立即死亡是爲了告誡他人此是不可爲，因此此篇後也有寫道「天故遲死之，取其供狀以戒世」，明顯的指出此篇報應故事的意義，而讓死兒復甦也是因爲有子的重要性，〈染坊椎〉此篇也是類似的寫法。〈大清律例〉：

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按俱字可刪恐與上小註混淆]，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刑律，282.02）

對於謀殺幼孩者，罪刑可達死刑，也是名律例中寫最重一條，故可見其嚴重，而對於其他的殺害，各有分別，如刺殺長官、謀殺祖父母父母、殺姦夫、因鬥毆而殺人、殺全家、殺晚輩、殺奴婢，或是以不同工具，如弓箭、車馬、威逼等，皆有不同程度之刑罰，並分列於刑律 282 至 301 條中，以下不一一列舉。

因此在大多皆屬重罰下，傷害致死或意圖無使人生存項目中，其後果大多屬於死亡一類。

5、其他

其他種類中，若是其後果間接關係到他人生命，其後果大多也是死亡，如辦案的不專心，以〈某侍郎異夢〉爲例，侍郎認爲期皆依照國法處置罪人，但其內心卻是想著遷官之事：

僧曰：「汝當日辦案時，果只知有國法乎？抑貪圖迎合、顧寵遷官乎？」取案上如意，直指其心。侍郎覺冷氣一條，直逼五臟，心赧赧然跳不止，汗如雨下，惶悚不能言。……是年四月，病嘔血，竟以不起。（卷五，頁 71）

官員判案應該是要以民的福利及保障來決定，而非是爲了業績而辦案，關乎於人命之事，因此也類同於前項所言殺人之罪刑，而拋棄家人，如〈鬼勢利〉（卷十三，頁 174）等故事亦是如間接殺人，更尤甚者還有不孝之行，如〈雷諸不孝〉，大清律例中即載：

十惡，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稱祖父母、父母死]（名例律，卷四，頁 8）

置於法中十惡之一，更是不可饒恕的行爲，因此才藉鬼神之力報之。

非關係到他人生命者，則爲吝嗇，吝嗇者，也是道德上的瑕疵，但並不違法，因此在報應主題中，此類人最多僅是家道中落、家財皆盡，並不會影響其生命，如〈鐵公雞〉（卷二十三，頁 319）。

總和上述項目，可得其報應類型，死亡者五十八項、刑罰二項、削籍三項、家道中落三項、轉世爲動物二項、仍存於世上者四項、亡後罰責項，可見其死亡者爲多，對照於法律所見，多重於其律法，故可認爲，報應故事爲警惕世人不可爲之事，因此藉較嚴重的結局來警告世人，藉以達到神道設教、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

大清律例中，刑律涵蓋許多罪名，「強盜、竊盜、謀叛、謀殺人、鬥毆、放火、罵詈；行賄、受財；詐爲制書、詐傳詔旨、偽造印信；犯奸，親屬相奸」²⁶，明顯的可以涵蓋已上大部分報應之起因，而其餘未明寫在律法規則上的，但亦非爲社會價值觀接受者，也可以見於律令 386 條，空白律法的規定：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刑而坐之。

點明「不應得爲」者，亦必須遭受罰責，但由於現實中並非所有惡人皆會被陽間官吏所審判，甚至有機會避免應受之罰。

中國法上有數項習慣，若死囚經三年皆未遭皇帝勾處刑，就會減輕其罰責，甚至至大赦時更能免除刑罰，並取消犯罪記錄²⁷；在調查過程中，真相必須被查明²⁸；請人作假，證明罪人無罪，並酬謝此人²⁹等狀況，導致受害者平白失去生命或遭玷汙，而加害者依然逍遙於外，因此才會將此些罰責授予陰間鬼神，代爲

²⁶ S·斯普林克爾著，張東守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初版。頁 72。

²⁷ 同上註。頁 83。

²⁸ 同上註。頁 87。

²⁹ 同上註。

執行，民間所言「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便是希望透過天的意志，使得道德實踐在鬼神的善惡果報中，得以落實³⁰。

此部分以成因的差別比較分析及與社會律法背景的相關性差異，下一部分則將由社會階層身分的差異檢視。

（二）社會階層身分

《子不語》故事中人物身分分佈範圍廣泛，以報應主題之故事的對象，筆者將依據馮爾康《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將關乎報應情節之人物身分，分為皇帝、貴族、縉紳與紳衿、平民與賤民³¹五大類，並再於其下方分小類。

由於《子不語》中的報應故事沒有涉及皇帝與貴族兩個階層，因此不在此討論範圍，報應主題故事人物身分數量如下：

身分		數量
縉紳與紳衿	縉紳	17
	紳衿	13
平民	農民、工匠	6
	地主	2
	商人	4
	僧道	4
	幕賓	2
	其他	25
賤民	賤民	3

縉紳包含現任官員、留職離任官員、封贈官、捐納官；紳衿則是有功名而未仕的人³²，《子不語》的報應類主題故事中，包含許多此身分的人物，縉紳如縣令、知州、未明寫的官職等，而紳衿則多秀才、舉人、監生等，此大類的人占三十人。

平民包含的種類較多，且大多並未明寫其身分，僅能以其背景判定其為平民類別，農民包含自耕農與佃農，擁有田產者，自耕者併入農民，出租者併為地主；商人為從商之人，或曾經從商之人；僧道指從事宗教職業的人員，筆者將道士類者也併入此項；幕賓是幫助官員行政事務的人，亦稱為師爺、幕府；其他類則可能包含以上上述的類別，但於故事中未明提，故並於此項，此大類的人占三十七人。

賤民則包含奴婢、隸卒優娼嬪等，《子不語》報應故事內僅出現婢、妓、卒共三人。

³⁰ 鄭志明：《中國社會與宗教》，臺北：臺灣學生，1989年二版。頁324。

³¹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臺北：古風出版社，1988年初版。頁210。

³² 同上註。頁212。

由以上數量分布可見，其大部分報應故事針對多為平民階層，次為縉紳與紳衿，最少的則為賤民，略可以知其重視的為對平民的教育警惕與對縉紳紳衿階級的期待與告誡，以下以此三大類比較分布差異與社會期待：

1、縉紳與紳衿

縉紳與紳衿係屬特權階級，在報應故事結果呈現兩種分布，一為由於其有特權，因此鬼無法對之報復，或是神僅以削籍方式懲罰，另一為因為其為社會期待較高的一群人，甚或是掌握當地生殺大權的判官，因此若違反社會期待則遭受比平民更加嚴重的報應，以下分別舉例。

縉紳身分於不敬鬼神中共六項，其中有三項為當地縣令，因剛愎而不聽當地流傳之禁忌，強行觸犯而遭報應，一項則為藉由官高而強遷墓遭到報復；不法獲利共兩項且皆為侵占，以收賄而未行之為主；傷害致死四項，多是為判案相關而導致他人利益及生命上受損而遭報應。

十七篇故事中，僅有〈趨雲使者〉一篇未受死亡懲罰：

張命里人持鋤掘之，得大錦被，中裹一屍，口吐白煙，三目四臂，似僵非僵。張知為怪，聚薪焚之。……。「汝本命應作提督一品官，以此事不良，上帝削籍，紙可終于把總矣。」張唯唯聽命。少年騰空而去。後張果以把總終。（卷十二，頁154-155）

張仁奉原是為鄉里之人除害，因此才誤焚趨雲使者的真身，而趨雲使者亦言自己「不知韜晦，原有不是」，因此即使張雖類同於〈平陽令〉中的朱某好勇，但其仍是為百姓著想，因此僅削籍，從一品官提督降為七品官把總。

紳衿身分分布於各項皆很平均，不如縉紳若為縣令者有審判大權，引此僅有地方上的模範作用，不同於縉紳，紳衿十三篇故事中，共有三則未受到死亡懲罰，比例較其他身分多許多，分別為〈裘秀才〉，由於認為土地公詐渠酒食，因此告上城隍，又因城隍未即時處理又燒催呈，因此認為裘某多事好訟罰三十板、〈常熟程生〉，程某為一師但姦淫一書生，由於柳生命非程某所取，而是自殺，因此僅以「律裁：雞姦者，照以穢物入人口例，決杖一百。汝為人師而居心淫邪，應加一等治罪。汝命該兩榜，且有祿籍，今盡削去」，並不採柳生的抗議奪其命，而僅以律法制裁、〈山東林秀才〉，雖與寡婦私通，但並未懷孕也無人知曉，且以其後為官有成，因此僅罰遲二科而已。

因此，見於其分布與後果可以發現，對於縉紳階級者，由於其掌管的權力更為廣大，與百姓間的生命安全關係更為緊密，因此行為必須更加謹慎，任何的錯誤都可能造成生命安全的問題，以此其行為所遭受報應的限度會較為低，所受的懲罰會較為高；而尚未為官的紳衿，因為其未來有可能為官，因此若犯錯則先

以「避免其為官」為重，或是認為其上有改進的機會，因此給予更大的寬容。而兩者之特權亦可以從某些篇章所見，以〈荷花兒〉中冤鬼所言為例：

「彼二人惡迹更多，一已變豬，一囚鄴都獄中，我不必再報。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又居顯職，固爾遲遲。今渠以投第三次人身矣，祿位有限，方能報復。」（卷二十二，頁 289）

因為其前生為清官，且又為顯職，引此冤鬼無以報復，僅能至官職較為低時才能給予報應，可見其特權。中國古代是一個等級社會，官民有等，官官有等，這樣的社會分層不可避免地表現為權力享有在法律上的等級位階，而「始終承認某一些人在法律上的特權，在法律上的地位顯然是和吏民迥乎不同的。」在犯罪的追究上，不僅官民有別，官員之間也享有不同的特權³³，且官員每擔任一個官職，則會有一張「告身」，得以抵罪³⁴因此這些特權也會出現在某些篇章之中，但官吏亦有故意加重罪犯刑罰責任者，律法上亦有規定其責任。

州縣官應予制裁的減除應分兩種情況折算，……；如果事加重罪犯的責任，則以實際判處的刑罰依律並減後，再減除應當判處的刑罰計算。……周縣斷罪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則不再折算。如死刑已經執行，則坐該官死罪。³⁵

以此可見，故意加重者仍為判刑死罪，報應篇章中若有收賄而判者而死罪，亦是等同於法律責任，而過失者，則減一等罪，其他計算方式同於故意者。

2、平民

平民即屬於一般階層，亦稱為「良民」，其報應背景也較為廣泛，報應類故事的形成也多是針對此階層而出現，也就是所謂為神道設教。中國有祭祀的習慣，《孝經·喪親》中有所謂「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³⁶，其重點並非主要為闡述神鬼的存在，而是聖人為教化人心孝道，慎終追遠，而非以此推論鬼神的存在³⁷，當然也有前一節所言，對自然現象的無知和恐懼，但報應類者多不屬於此類。

於不敬鬼神中出現的，屬於為了保護家人，或是慌亂之中誤傷了鬼神，多非有意的，如〈門夾鬼腿〉，尹家遵循俗例「凡送鬼者，前人送出門，後人把門閉」，但卻不小心閉之過急而誤傷鬼神，此鬼雖無特殊身分，但加害者為平民身分，不如前部分所述之特權階級，以此降報應於此家；姦淫者與傷害致死者，則如前節

³³ 李鳳鳴：《清代州縣官吏的司法責任》，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初版。頁 65。

³⁴ 高明士：《中國文化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6年初版。頁 121

³⁵ 李鳳鳴：《清代州縣官吏的司法責任》，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初版。頁 70-72。

³⁶ 黃得時注譯：《孝經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四版。頁 36。

³⁷ 鄭基良：《生死鬼神與善惡報應的思想論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初版。頁 93。

所言，類同於律法，且照「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雖並沒有任何人知曉其是否有反社會的道德與行為，但鬼神皆看在眼中並施行相對應的報應。

不法獲利中，侵占與盜墓者為一般平民，而詐財者則為商人，表現出商人未才不擇手段的既定印象，而其結果並非死亡，而是財盡或捨身為其他職業，如〈為兒索債〉：

子忽作山東人語曰：「俺吳某也。前生為餌負債萬金，今來索取將盡，汝以我為子耶？大誤，大誤！我昨揭帳，尚欠八十餘金，今亦不能相讓。」奮衣前取其母髻上珠踏碎之，然後死。程卒大窮而嗣絕。（卷二十四，頁328）

雖然為詐財使人負債，但其報應方式卻不同於其他平民，而是奪去其財與中國傳統社會最重要的傳嗣作為報應，商人者的〈鐵公雞〉篇亦是如此，但由於沒有影響他人，因此僅有奪其財而已。

而平民類別中，僧道屬於特殊的身分，律法上也有與其他平民不同之處：

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各加枷號兩箇月。（刑律，卷三十三，頁12）

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刑律，282.07）

提及僧人的律法於人命篇、鬥毆篇、犯姦篇皆有較一般平民更重之罪，僧道本身為從事宗教事業的人，因果報應、輪迴轉世亦是從此類人而來，且自明朝以來，僧道即被視為不事生產者，因此於生產之外，對於道德層面，平民給予更高的期待與寄託，而儒家以此神道設教更要加強僧道的管理，因此對於其報應較其他同階級平民為嚴重，以〈掘冢奇報〉為例：

僧亦妖匪，聞言踴躍而往，誦咒百餘，石擲豁然開，中伸一青臂出，長丈許，攫僧入椁，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墜地，琤琤有聲。朱與群黨驚奔四散。次日往視，并井不見。然淨寺竟失一僧，皆知為朱喚去。徒眾控官，朱以訟事破家，自縊於獄。（卷九，頁115）

朱某與僧兩人皆為盜墓者，但僧人的結果為遭殭屍分食，而朱某則因訟事而自殺，雖皆為死亡，但僧人為外力而朱某則是因無法承受壓力而選擇自我了解，是在有意識下的行動，以此可見報應故事對僧道與一般平民不同之處。

3、賤民

賤民本身沒有政治權力，不能讀書，不許做官，不能與良人通婚，是最受壓迫的階級³⁸，尤其其本身並沒有足夠的地位，因此於報應故事中並不常出現，《子不語》中僅出現三則以賤民為被報應者的故事，分別為〈還我血〉中的楊七，答應死囚辦理後事，接受其錢財但為行之，以此遭死囚附身而亡；〈鶯嬌〉一篇講述其誑騙一太學生，受其金約與其同寢，但未行之：

餘年，鶯嬌病瘵卒。朱忽夢見鶯嬌披黑衫直入朱門，曰：「我來還債。」驚而醒。明日家產一黑牛，向朱依依，若相識者。賣之，竟得十金。狎邪之費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卷五，頁 65）

鶯嬌誑騙其十金，但轉世為牛，以還所詐之十金，絲毫不差；〈香虹〉一篇言婢僭越其職，謀害家中新婦劉氏，劉氏以此無法生存，亡後附於婢身至亡。

從法律上所見，賤民毆殺良民，處罰比良民相毆為重。相反的，良民毆賤民，處罰比常人相毆為輕。古代奴婢不被視作一個人，地位類似牲畜，奴婢殺害主人處斬刑，而明清之時，官人無故殺害奴婢，僅需罰奉或降職，甚至不必徒刑³⁹，以此可見其不平等，而於當代報應故事，如此的報應也並非奇怪之事了。

中國傳統社會分「貴」、「良」、「賤」三階級，不同階級都會有不同的待遇，期判決以及社會觀感皆不同，建立於此觀念下而形成的報應故事必然會類同於社會觀念，因此於「貴」的縉紳紳衿階級，擁有最高的社會期待與特權，以此報應故事對之是要謹慎守己；於「良」的平民，則須守法，藉由報應故是神道設教，告誡良民可為與不可為之事；於「賤」者的賤民，則不可逾越，謹守本分，服侍上位即可。

此部分由社會階級差異講述其報應主題所造成的結果及其社會意涵，下一部分則針對性別上的差異進行討論。

（三）性別

清代人口數中，婦女占人總數二分之一⁴⁰，但《子不語》中的報應故事中，遭報應者，男性六十七人，女性九人，差距明顯，從前文可以得知，報應起因大多相關於當代律法相關，而女性成為報應對象亦與此有直接關連，《婦女法律地位之研究》中寫到，婦女犯罪人數較少且種類較狹窄，其因有「女子生活限於家庭生活，生活衝突較少」、「有照顧子女之安危責任」、「個性與體質較柔弱」、「就業人數較少」等情形⁴¹，因此相對於時常在外且居顯職的男性而言，出現於報應故事的次數與類別、起因也就較為零星，以下將簡述其原因並討論女性相對於男

³⁸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臺北：古風出版社，1988年初版。頁 228。

³⁹ 高明士：《中國文化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6年初版。頁 121。

⁴⁰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臺北：谷風出版社，1988年初版。頁 265。

⁴¹ 劉良純：《婦女法律地位之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初版。頁 11-13。

性受報應種類分佈與相對於男性的報應程度差異。

報應主題中的九位女性身分分別為五妻、一妾、一妓、一婢、一接生婆，依筆者前述之分類，分布如以下：

種類	篇數
不敬鬼神	1
姦淫	1
不法獲利	2
傷害致死	5

從表中可見大部份女性之報應行為分佈於傷害致死，不法獲利次之，深探其因可發現多皆起於「妒」與「益」，而其他的尚有「淫」與「盜」等，《大清律例·戶律》中有出妻條：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戶律·卷十，頁 22）

傳統中國妻被休是一件不光榮的事，對於社會道德上來說，七項被休的理由都是社會所認為女性所不應作的事情，因此也相對反應在報應故事故事中，以下先述妒忌，以〈染坊椎〉為例，陳某之妻嫉妒小妾有子而自身無子，因而將妾之子投入水中，但孩子不但讓洗衣婦救回一命，陳某之妻後也因此遭小偷持椎擊斃：

華亭民陳某，有一妻一妾。妻無子而妾生子，妻妒之，伺妾出外，暗投其子於河。……陳妻驚喊，偷兒急取床邊椎擊之，正中腦門，漿潰而死。（卷十一，頁 150-151）

由於嫉妒而流子於河，婦為救子而置椎於河旁，妻因貪小便宜而帶椎回家，除了因無子而妒忌外也犯了盜竊，一連三項條例，以此而亡也可說是有其來由的。而單純以妒者，則可見〈鬼入人腹〉（卷十四，頁 189），雖故事中未言其妻以妒而凌虐妾，但從古今女子沒有不嫉妒，且女人尤妒忌男人討妾⁴²來看，金氏的惡行也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了。

婦女犯罪通常多數是由於其智能、品德尚有缺陷，導致其不負責任，貪小便宜；或貪圖不勞而獲之財物⁴³，因此類同於妒忌，常見的便是關乎「小利」的情形，以〈鶯嬌〉為例，鶯嬌本為妓，而後欲從良而嫁入柴家為妾：

⁴² 李甲孚：《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臺北：黎明文化，1978年初版。頁 77。

⁴³ 劉良純：《婦女法律地位之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初版。頁 16。

……太學生朱某慕之，以十金求歡。妓受其金，給曰：「某夕來，當與郎同寢。」朱臨期往，則花燭盈門，鶯嬌已登車矣。……明日，家產一黑牛，向朱依依，若相識者。賣之，竟得十金。狹邪之費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卷五，頁 65）

鶯嬌婚期已定，本知不能與朱某共寢，卻欺朱某十金，未履行其承諾，以獲得錢財，從故事看來為如此，但從另一角度亦可見其報應未如其他貪財來得重，倘若鶯嬌取財且與朱某共寢，便犯「淫佚」一事，因而相較起來，錢財之事非重於此。貪圖利益者尚有〈楚陶〉，徐妻貪圖盜賊之財而報官府，侵占錢財，同時觸及利益與殺人；〈石灰窯雷〉中，為求利益而賄賂接生婆謀害妻子，「無子」亦為一大事，因而使人無子更得已成為一重罪，故遭天雷劈打，無以復返。

較為特殊者，則屬〈煞神受枷〉一例，中國古代對於婦女要求三從，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不問結婚與否，均需依附於他人而生存⁴⁴，因此對於妻而言，夫就如天一般，因此為之犯忌也無所怨言：

其夫摩撫舊時几案，愴然長嘆，走至床前揭帳，妻哭抱之，冷然如一團冷雲，遂裹以被。紅髮神競前牽奪，妻大呼，子女盡至，紅髮神踉蹌走。……罵婦曰：「吾以貪饒，故為爾所弄，枷二十年矣。今乃相遇，肯放汝耶？」婦至家而卒。（卷一，頁 7）

妻為其夫而怒觸煞神，但卻也獲得夫婦倆在一起生活多二十餘年，即使最終煞神至婦前大罵，使之亡，於故事中，妻亦未有怨言，除展現了妻對於夫深切的愛以外，也顯現出「夫者妻之天也」的時代背景。

相對於男性較多元的報應情形，女性顯然在分布上多居於家庭事務，呈現中國自古以來「男主外，女主內」的背景，而從社會背景而言，男性的確掌握較多的權力，而道德上，婦女雖位居低下，卻被要求更高的道德行為，而在報應主題中，亦有顯現此觀念。

前述〈石灰窯雷〉一篇，遭報應者除妻謀害其父之妾，尚有其夫，但妻為「霹靂一聲，女斃而死而蘇矣」，夫卻是「翁葬女逐婿，分給錢粟使歸。舟抵中流，怪風起，婿亦溺死」，兩人同罪，但卻分別是天打雷劈與數日後溺死，顯然為男性爭取一些時間，而女性則非。

在法律前，男女兩性是絕對不平等的，經濟、夫妻關係與社會觀念來看，婦女更常常遭到鄙視與迫害⁴⁵，從律法上兩者相對便可知其一二：

⁴⁴ 同上註。頁 2。

⁴⁵ 劉士基：《中國古代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1年初版。頁 353。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鬥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刑律，卷二十八，頁9)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刑律，卷二十八，頁9)

此兩條律法取於「鬥毆」中，明顯的表現出兩者的不平等，有暴力之時，妻即杖罰，夫則須折傷才論，而至折傷以上，女性還需加等，而男性則減等，同為家暴事件卻有男女之別，更顯出律法前的男女不平等，而此種不平等也成為當代社會觀念，反應在報應故事中。

從性別的角度來看，男性的報應種類有涉及官職、暴力、祭祀、財貨等多面向起因，而女性僅有妒忌與輕微的利益為主，且皆依附於男性的故事中，其原因來自於社會背景多男性出頭，女性則因傳統觀念及先天的生理上的差異趨於保守的性格，又且較少與人交往，經濟上亦由男性負責，因此相對於男性殺人、傷害的能力較小，而財產上的糾紛而造成的衝突也較不容易出現，比起顯性的行為，女性的行為多趨向於不引人注意的⁴⁶，因而對於女性報應的分佈也就趨近於此。

而在於程度上的差異亦是因為女性為被認為須遵守較高的道德規範，且社會容忍度較男性低，律法上本身也並不平等，因此在報應的程度上，小說家也依此行文，反應在報應主題的故事中，以較嚴苛、嚴重的結果懲戒女性，藉以強化對當代女性的道德約束。

⁴⁶ 同註 15。頁 12。

四、結論

鬼神信仰自遠古時代而起，從先民對於大自然不確定與敬畏、對於人死亡後所到的地方的疑惑，先秦各家對於鬼神論的說法，魏晉南北朝佛教的盛行、地獄觀與因果輪迴的出現，與道家、民間信仰的融合，志怪小說也以此逐漸興起。除對於神怪異相的書寫外，更出現了用以嚇阻惡行的因果報應主題的小說，《子不語》中的許多篇章便是如此。

隨著科學時代的發達，鬼神的地位在時代的演進中，雖然不如古代般神聖，但在人民的生活中還是站有著一席之地。有些人從《子不語》序中「妄言妄聽，記而存之，非有所惑也」⁴⁷所言，認為袁枚為無神論者，也有人批評《子不語》一書談論、記載種種鬼神之事是迷信⁴⁸。但筆者認為，作者寫下本書必然反映了自身對於鬼神的相信，從《隨園詩話》及《子不語》的些許篇章可見鬼神之事在他眼前所現，但在於某些篇章對於鬼神的不諒解解釋了他也並非是迷信，僅僅是藉由本書或是書寫奇聞軼事，或是反映他自己所見到的社會並將社會現實、制度反射於陰曹地府、鬼神世界，寫入小說之中，並強化某些鬼神的力量，使他們有能力去實施報應於惡人身上，或藉由輪迴之說、地獄觀嚇阻惡人行爲，或藉由陰間官吏的審判使受害者家屬能感到慰藉，藉神道之事實施教化，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一定程度的社會安全。

從對於《子不語》本書報應故事的研究，可以歸納出以下結論：

從總篇數所見，可以發現報應主題在《子不語》中佔據一定的篇幅，篇章包含對於大自然、祖先的敬畏，至今人是否有魂魄依然是爭論不休，而亡後魂魄的去處更是許多人存惑的，因此，當有人試圖故意跨越人鬼或人與自然間的分際時，會得到兩種結果，一是打破現有的迷信，使民眾不再盲從，也不再花多餘的心思與財力在不必要的祭祀上，為當地百姓謀得福利，二則是報應故事中的不敬鬼神，為神鬼之力反撲，不但丟失自己的性命、禍害自己的家人，甚或是為害當地百姓，受尊敬的神通常具有較多的談判空間與合理的罰責，而一般的孤魂或者位階較低的神則仗著自己的力量實行報應，但無論侵犯的對象為何，只要是危害制度或是存在於民間的道德禮數，都會遭到報應。

姦淫、不法獲利與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三項，先從道德上論述，逼姦必然是有一方的不願，且對象可能為女性亦可以為男性，造成受害者身體或心靈上無以忍受的創傷，通姦則是違背倫理，男女雙方應僅能與婚嫁的對象發生關係，從當時社會觀感所視，無論是非自願或自願，皆是較無以容忍的。財物乃生活必然所需，人民以己業為生，付出勞力與時間賺取金錢，藉以維持自己與家人的生活，但有些人卻為了能在短時間獲得不符比例的錢財，而以侵占、詐騙、盜墓的方式獲取財物，侵占與詐財的對象皆為生人，一方的暴利必然有另一方的損失，而此類的損失往往導致受害者無法繼續維持正常生活甚至導致家破人亡，另

⁴⁷ [清]袁枚著，申孟、甘林點校：《子不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初版。

⁴⁸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一版。頁77。

外，以言語或行為上的欺騙，無論為對象所知或不知，本就不受社會道德所允許，更何況是額外獲取財物；盜墓對象為死者身旁的財物，厚葬之風起於西周，類似於對於鬼神的敬畏，為了討好死者、表現孝道、顯示身分地位、誇耀財富，將不盡其數的財物放入墓中，成為盜墓者的對象，不論葬者的心態為何，盜墓者掘墓開棺便是對死者不敬，而此類的暴利也為付出心力、勞力的工作者所不齒。人存活於世上，生命必然是無可遭受他人侵害的，在中國，除皇帝掌生殺大權以外，百姓是不可迫害他人性命的，而越近近代，對於自己的生命更有一定的保障，因此無論以何原因使他人遭致傷害、死亡，都是不合情理的。因此違背以上類別者，都是社會難以接受的行為，故藉百姓及上位者，或以軼聞、故事，傳誦在社會上，言其報應。

從律法上所見，當一個時代具有共同認為不得實行的行為時，國家多以法律訂定其行為的懲戒與否，並以其嚴重性決定其罰責的輕重，清代亦是如此，《大清律例》是清代重要的法典，配合皇帝因應時代的改變所頒布的敕令，建構當代對於行為的規範，而本法典的完整性也呈現了當代社會的嚴謹，從名例律的總論到刑律各部，賊盜、人命、犯姦等，都有詳加規範，而小說家便以此社會規範作為基準，配合前述的道德層面併入小說中，並以較為律法嚴重的結果描述加害者的結局，更能達到遏止惡行，維持國家社會秩序的功能。篇章中，對於鬼神的不敬不記於律法中，除祭祀的禮數與程序外，多以道德約束。姦淫、不法獲利、傷害致死等，於律法中明訂其罰責，輕者杖刑、重者絞刑甚或斬刑。但觀《子不語》本書可見，大多數報應皆是死亡，或是因病、雷劈、斷頭甚或是不明方式而亡，而不是等同於律法的刑責，可以發現，當陽間官吏無以對加害者處以罰責時，陰間官吏或是鬼神則會以更為嚴苛的方式實行，一方面是為了撫平讀者或受害者對於此類惡人的報應心理，達成民間所言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的期待，一方面也是告誡上至特權下至賤民「人在做，天在看」，警惕百姓歹路難行，無論大錯小錯、有意無意，造成他人的損害或是違背應有的道德、律法，皆會招致報應。

雖言《大清律例》完整，但是無論是中西方古代歷來皆有階級制度，從現代看來似乎是不公不義，認為應該「律法前人人平等」，但從當代社會習慣以及制度，階級的制度卻是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的存在。特權階級是百姓的榜樣，傳統中國男性一生僅為追求功名，家中事務交由女性管理，或為考取秀才、舉人、進士，或提拔孝廉，進而成為縉紳，成為社會中的上位階層，因此社會對於縉紳紳衿有著較高的期待，這些期待與階級的關係使得報應主題的故事分成兩樣結果，一方面因為期待而使報應結果更為嚴重，另一方面則因特權而使報應減輕。袁枚本身也為縉紳，推行法制，因此更加注意官員的好壞對於百姓的影響，縱使特權仍能見於小說中，但因期待而加重者，篇幅佔據較減輕者多。

性別的差異也是如此，女權的興起是在近代才蓬勃發展，傳統社會對於女性與男性的道德約束有不平等的狀況，女性對於男性須三從四德，且在家庭中，對子女負有教養、撫育之責，更需顧及子女的安危，為使男性能夠放心在外，女性

被賦予需要有高標準的道德且不得反抗、踰矩，成為中國傳統社會底下最保守的一群人，就當時而言，若女性違反或衝撞男性社會的體制皆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因此小說家才會藉此寫下報應以告誡女性。

小說因為具有其詼諧、誇張性，故事情節也較為豐富、引人入勝，較律法更為接近平民百姓，因此文人以此為手段，運用大眾能夠接受的故事，從各項故事主題中，間接傳遞小說家的想法，因此，袁枚於《子不語》中序雖言寫本書為自娛，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中更批評此書為「唯心主義的破爛貨」、「統治者麻痺民眾、鞏固地位」、「逃避現實的自我麻醉」⁴⁹，但就筆者所見，作者寫本書雖有自娛之實，但其卻實在的反映了當代社會對於社會不公的報應期待，並呈現報應故事存在背後最為重要的一環——神道設教，為使百姓能夠接受並在潛意識中反應行為是非，因此才藉由本書深入民間，雖不及當代《聊齋誌異》精彩的筆法，也不似《閱微草堂筆記》明言為道德勸懲而作，袁枚運用了另一種方式，以自娛之說達成教化之實，傳遞他與社會所有的思想，因此見《子不語》本書不應言其迷信，而應為一種教育人民、改善社會、端正品性的良書。

⁴⁹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一版。頁76。

附錄 《子不語》報應主題故事列表

一、不敬鬼神

言行不敬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一	5	酆都知縣	男	幕賓	李洗	於臣子（關公）前直接叫出其君主（玄德）名號	死亡	原應焚屍
一	6	骷髏報仇	男	平民	孫君壽	辱罵、戲弄鬼神，令骷髏吞其糞	死亡	
一	7	煞神受枷	女	妻	無	阻擾煞神牽魂，使之無法完成公務	死亡	
一	14	獄中石匣	男	縉紳	周道澧	好強不聽獄吏言，強開匣	病亡	
二	16	平陽令	男	縉紳	朱鑠	好強不聽店主、妻妾子女之言，居於有怪之樓	死亡	妻女並亡
三	31	裘秀才	男	紳衿	裘某	不敬鬼神（城隍），多事好訟	刑罰	三十板
四	48	智恒僧	男	紳衿	陳國鴻	隨意丟棄亡者之骨	病亡	
六	77	門夾鬼腿	男	農民	尹月恒	取鬼之食、其家人夾傷鬼腿	死亡	
七	86	尹文端公說二事	男	縉紳	無	不聽官吏言，砍倒具神性的老槐樹	病亡	
八	110	禿尾龍	男	農民	無	斷龍尾	其他	不得與妻合葬
十二	154	趨雲使者	男	縉紳	張仁奉	焚趨雲使者之軀體	削籍	
十二	159	擇風水賈禍	男	縉紳	張息村	遷移古墓	病亡	
十三	169	馮侍御	男	縉紳	馮靜山	遷移棺木	病亡	
十四	184	陸大司馬墳	男	紳衿	陸某	棄舊棺以埋父親之棺	病亡	
			男	縉紳	舒十九	以理勸葛寅亮（鬼）	死亡	
十八	234	楊二	男	平民	楊二	以拳棒打鬼	死亡	

二、姦淫

逼姦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一	11	大福未享	男	平民	羅姓	羅姓者姦汗婢女使之懷孕，婢女遭妻子拷打而死	死亡	
一	12	常格訴冤	男	工匠	趙二	意圖姦汗不成，殺常格	死亡	陽間審判
四	53	雷誅營卒	男	營卒	無	意圖姦汗尼姑不成，而後以此引發	死亡	

						一樁家庭悲劇		
六	81	常熟程生	男	紳衿	程姓	程生醉姦柳書生，柳生自殺	削籍 刑罰	三十杖
十七	219	雷誅王三	男	平民	王三	冒充新郎，與新娘尋歡	死亡	
二四	326	夢馬言	男	平民	許忠	意圖姦汙寡婦不成，殺寡婦	死亡	陽間審判

通姦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二	22	山東林秀才	男	紳衿	林長康	與寡婦私通	削籍	寬過遲科
五	66	徐四葬女子	男	僧道	無	與某富家之妾姦淫	死亡	天命誤殺
			女	妾	無	與和尚姦淫	死亡	天命誤殺

三、不法獲利

侵占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一	3	鍾孝廉	男	紳衿	鍾姓	前世推其友入水中致死，以占其財富	死亡	
三	33	火燒鹽船一案	男	紳衿	高姓	私分婦人用以修廟之錢財	其他	亡後枷責
			男	縉紳	呂生	私分婦人用以修廟之錢財	其他	亡後枷責
四	50	七盜索命	男	紳衿	湯世坤	前生雖殺賊盜，盜賊亡後佔其財	死亡	
五	68	楚陶	女	妻	徐某	妻告官府強盜藏匿之處，並於賊亡後占其財	死亡	全家
十五	193	姚端恪公遇劍仙	男	縉紳	姚文燕	收賄，答應為死囚求情但未行之	死亡	
十八	243	還我血	男	獄卒	楊七	收賄，答應死囚辦理後事，但未行之	死亡	
二十	258	引鬼報冤	男	縉紳	馬煥章	侵占其父予妻之遺產	死亡	
二十	264	雷打扒手	男	平民	孫某	竊彭某之絲，以致彭某無以生存	死亡	
			男	剃頭匠	無	供贓物售出之處所	其他	殘障
			男	平民	謝某	與孫某分贓	死亡	
二四	330	盜鬼供狀	男	縉紳	朱揚湖	前世收賄，答應為盜賊開脫死罪，但未行之	死亡	

詐財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五	60	吳三復	男	地主	顧心怡	詐財後，吳三復有難時亦不出手相救，而使之走投無路	死亡	
五	65	鶯嬌	女	妓	鶯嬌	誑騙朱某，收其錢財而未實踐諾言	其他	轉生為牛
九	117	莆田冤獄	男	紳衿	王姓	施技掠奪鄰居田地	死亡	
十	129	鞭屍	男	僧道	洪姓	用妖術使死屍撲人，藉以詐棺木之財。	死亡	
十一	148	風水客	男	僧道	黃某	以富貴利達之說詐財。	其他	坐臥處蝨子
十四	181	蒙化太守	男	紳衿	曹某	私吞受託賣畫之錢財	病亡	
十五	193	吳髯	男	商人	吳行九	前世詐財不婚，女自經亡。	其他	捨身為城隍
二四	328	為兒索債	男	商人	程某	前世與人合作生意，坑騙萬兩	其他	家財盡、斷子

盜墓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八	109	黑煞神	男	農民	汪廷佐	攜古墓中古鼎、銅鏡等歸家	疾病	後病癒
九	115	掘冢奇報	男	平民	朱某	問神掘墓，不改過	死亡	獄中自殺
九	115	掘冢奇報	男	僧道	無	貪墓中財	死亡	
十七	219	雷誅王三	男	平民	王三	奸屍及掘墓中財	死亡	

四、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

傷害、致死或意圖使人無法生存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三	33	火燒鹽船一案	男	縉紳	呂生	前生包攬詞訟、坑害良民	其他	焚屍
四	54	青龍黨	男	平民	董超	組黨橫行鄉里	死亡	
五	65	旁觀因果	男	平民	王某	過失致擔糞者亡	死亡	轉世誤殺
八	110	石灰窯雷	男	平民	無	賄賂接生婆，害死小孩	死亡	

			女	妻	無	賄賂接生婆，害死小孩	死亡	
			女	接生婆	無	收賄掐死小孩	死亡	
九	117	莆田冤獄	男	紳衿	王姓	毆打鄰居至死並誣陷其子	死亡	
九	118	城隍神酹酒	男	縉紳	袁某	胡寫大盜名作兒戲，使城隍誤判人亡	死亡	
十一	150	染坊椎	女	妻	無	因妒將妾之子丟入河中	死亡	
十三	167	張憶娘	男	商	蔣某	誣陷通判拐憶娘，後又使憶娘貧困窘迫，自縊而亡	病亡	
十四	189	鬼入人腹	女	妻	金氏	凌虐妾至死	死亡	
十六	214	香虹	女	婢	香虹	謀算家中媳婦劉氏，劉氏含恨而死	死亡	
十七	225	采戰之報	男	平民	楊某	以殘酷、惡劣之手段殘害婦女	死亡	
十九	252	驢大爺	男	紳衿	無	將不如其意之婢媼奴僕打死	病亡	轉生為驢
十九	250	懸頭竿子	男	縉紳	無	據自首功績為己有，致使把總遭斬	病亡	
十九	254	燒頭香	男	平民	沈某	買通接生婆，害其妻致死	死亡	
二二	289	荷花兒	男	縉紳	章大立	為官誤判造成冤案	死亡	前三世之罪
二三	321	石膏因果	男	醫	張某	誤開處方，使病人致死	死亡	

五、其他

卷次	頁數	篇名	報應對象			報應動機	報應類型	
			性別	身分	姓名	動機	類型	備註
五	70	某侍郎異夢	男	縉紳	無	辦案時，心中僅有迎合與遷官之事	死亡	
六	72	豬道人即鄭鄭	男	紳衿	鄭鄭	虧心事	死亡	二度轉世亡
十三	174	鬼勢利	男	平民	張八郎	婚後拋棄寵愛的婢女	死亡	其妻亡
十五	198	宋生	男	地主	宋觀察	其叔逼令離婚，拋妻棄女	死亡	
十六	208	全姑	男	縉紳	無	辦案為博得聲聲名	病亡	
二十	258	引鬼報冤	男	縉紳	吳某	給予侵占財富之建議	死亡	家道中落
二二	293	負妻之報	男	平民	徐松年	食言續娶	病亡	
二三	318	雷誅不孝	男	平民	張二	對母不孝	死亡	
二三	319	鐵公雞	男	商	無	吝嗇至極	其他	家財皆盡

參考書目

一、原典

-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編：《新校本南史附索引二》，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四版。
- 〔宋〕劉敬叔撰：《異苑十卷》，臺北：新興書局，1975年初版。
- 〔清〕徐本、三泰：《欽定四庫全書》，浙江大學圖書館。
- 〔清〕袁枚著，申孟、甘林點校：《子不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初版。

二、現代論著

- 王子今：《中國盜墓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年初版。
- 朱永嘉注譯：《新譯呂氏春秋》，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二版。
- 李甲孚：《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臺北：黎明文化，1978年初版。
- 李生龍注譯：《新譯墨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二版。
- 李鳳鳴：《清代州縣官吏的司法責任》，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初版。
- 高明士：《中國文化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6年初版。
- 陳正茂：《中國文化史》，臺北：文京圖書，1996年初版。
- 黃得時注譯：《孝經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四版。
-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臺北：谷風出版社，1988年初版。
- 劉士基：《中國古代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1年初版。
- 劉良純：《婦女法律地位之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初版。
- 劉道超：《中國善惡報應習俗》，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初版。
- 鄭志明：《中國社會與宗教》，臺北：臺灣學生，1989年二版。
- 鄭基良：《生死鬼神與善惡報應的思想論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初版。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2001年初版。
- 閻志堅：《袁枚與子不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一版。
- S·斯普林克爾著，張守東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初版。

三、期刊論文

- 劉永強：〈論古代小說因果報應觀念的藝術化過程與型態〉，《文學遺產》，2007年1期，頁118-129。
- 韓石：〈“惡”的展現：論袁枚和《子不語》〉，〈《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年1期，頁79-83。

四、學位論文

吳玉惠：《袁枚子不語研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8年。

葉又菁：《《子不語》鬼神故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